

大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通識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「大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選任委員以副教授以上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則由助理教授為候選人。由各院推選一人，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二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候補委員一人，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推選，若委員出缺則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三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 - (一)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二)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 - (三)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。
 - (四)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五)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決議之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，如與現行法規顯然不合且事證明確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事宜。
 - (六)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- 七、本會審議事項與委員本人有關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經會議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